

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)

102.02.2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**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和通識、語言、藝術及體育各中心主任擔任委員**，且為利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，召集人得遴聘二至三位校外教授擔任校外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具體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。
- 二、研擬及檢討各院核心課程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三、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**校務會議**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